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涛明先生、宋力先生、林学农先生、赵桃女士、林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候选人在专业能力、工作经历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二、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秋萍女士、伍爱群先生、杨小弟先生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徐涛明先生、宋力先生、林学农先生、赵桃女士、林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吕秋萍女士、伍爱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张桂华先生、张永进先生、张承茂先生（上述股东合计持股超过 1%）联合提名杨小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榕、吕秋萍、宋力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